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8,542,59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9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5,227,14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2%。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 号文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8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95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12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04,608,834 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139,488,834 股。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139,488,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09,233,251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9,233,25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56,913,251 股，占总股本的 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52,3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0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 作为公司股东的钱艳斌、张开辉、陈燕芳、陈平、张茂勇、曾剑飞、杜红、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智和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 此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钱艳斌、陈燕芳、张开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新任高管做出的承诺

201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曾剑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曾剑飞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8,54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5,227,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4 名。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钱艳斌	4,589,784	4,589,784	1,147,446	现任公司董事
2	张开辉	4,524,834	4,524,834	1,131,209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陈燕芳	3,394,284	3,394,284	848,571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平	2,559,834	2,559,834	2,559,834	
5	张茂勇	1,424,813	1,424,813	1,424,813	
6	曾剑飞	508,500	508,500	127,125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	杜红	391,500	391,500	391,500	
8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10,698	21,610,698	21,610,698	
9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33,549	12,433,549	12,433,549	
10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2,398	3,552,398	1	其中：3,552,397 股股份设置了质押，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11	深圳市智和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52,397	3,552,397	3,552,397	
合计		58,542,591	58,542,591	45,227,143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迪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8日